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30樓
聯絡電話：02-81015501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野村信字第1140000729號

附件：「野村鑫全球債券組合基金」併入「野村全天候組合基金」合併核准函、核准公告及草擬投資人信函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野村鑫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野村鑫全球債券組合基金）與「野村全天候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野村全天候組合基金）合併，並以「野村全天候組合基金」為存續基金，「野村鑫全球債券組合基金」為消滅基金，有關特定金錢信託業務往來帳戶之相關事宜，詳後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下同)114年10月14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58053號函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十五條規定辦理。
- 二、存續基金：野村全天候組合基金。
- 三、消滅基金：野村鑫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 四、合併基準日：114年12月19日。
- 五、本次合併消滅基金之最後申購日(含新申購及轉申購)訂為114年12月17日，不同意基金合併之受益人得於114年12月17日前(含)向本公司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申請。
- 六、本公司自114年12月18日起至114年12月23日止(資產移轉期間)，將消滅基金資產全部轉移予存續基金，資產移轉期間將停止受理消滅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及買回。

總經理

黃宏治

正本：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公司台灣分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遠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商瑞士銀行台北分行、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安睿宏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
18樓

承辦人：林小姐

電話：02-2774-7227

傳真：02-8773-4154

受文者：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毛昱文先生）

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403580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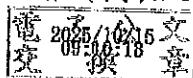
主旨：貴公司申請合併所經理之「野村鑫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野村全天候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以前者為消滅基金，後者為存續基金一案，同意照辦，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3條規定及貴公司114年9月4日野村信字第1140000580號函辦理。
- 二、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5條規定公告，並通知存續基金及消滅基金受益人。另請於公告及通知文件以顯著方式特別註明存續基金及消滅基金間經保費率之差異。
- 三、請於基金合併作業完成後5日內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7條規定檢具相關書件報本會備查。

正本：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毛昱文先生）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尤昭文先生）、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胡光華先生）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野村全天候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野村鑫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告

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野村信字第1140000609號

主 旨：公告本公司經理之「野村全天候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野村全天候組合基金）及「野村鑫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野村鑫全球債券組合基金）合併，並以「野村全天候組合基金」為存續基金，「野村鑫全球債券組合基金」為消滅基金之相關事宜。

依 據：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下同）114年10月14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58053號函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主管機關核准函文及文號：114年10月14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58053號。

二、存續基金名稱：野村全天候組合基金。

存續基金經理人：李雅婷

三、存續基金與消滅基金之投資策略重要差異摘要如下：

名稱	野村全天候組合基金 (存續基金)	野村鑫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消滅基金)
基金類型	組合型基金	組合型基金
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投資於本國及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投資於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以上。	本基金種類變更日起二個月後，投資於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六十(不含本數)，且投資於債券型基金及貨幣市場基金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其中投資於債券型基金部分，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五(不含本數)。
投資策略	本基金為一全球組合型基金，投資標的以共同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ETF）為主，分散在不同區域、產業及資產類別，以追求長期資本增值為投資目標。本基金採用的三個層面投資策略分別為資產配置策略、標的篩選策略及風險管理策略： (1)資產配置策略：本基金以「長期策略資產配置策略」搭配「短中期動態資產配置」。以長期股債最適分配比例作為本基金資產配置的基礎；並搭配短期市場動態強弱表現，辨別各標的資產的短中期變動方向與表現，動態調整本基金之資產配置水位。 a.在「長期策略資產配置策略」層面，建構投資組合的長期核心，透過預期報酬、跨資產間相關性及集中優化的投資流程，完成三大目標：以多元投資組合為基礎、區分長期機會與風險以及避免讓投組風險與預期報酬偏離長期目標。 b.在「短中期動態資產配置」層面，則	本公司投資管理處依循集團對於投資的規定，利用一套嚴謹的投資決策架構(含基本面分析、數量分析與技術面分析)，作為債券投資的哲學，藉由穩紮穩打的模型建立與分析，配合海外投資研究小組開會決定的投資組合，在審慎的內控流程下，完成投資組合的建立，並定期開會檢視投資組合內容。

名稱	野村全天候組合基金 (存續基金)	野村鑫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消滅基金)
	是運用廣泛的多元投資指標來識別驅動各資產表現的短中期因素，用以判斷各資產類別之間的強弱表現。 本基金藉由策略資產配置及動態資產配置的串聯，致力於打造具備多元分散及風險意識的投資組合。 (2) 標的篩選策略：結合「投資分析」與「執行」觀點建立高效投資組合。 a. 在投資分析層面，本基金透過對各標的績效、風格及風險等量化分析，再輔助對標的質化分析，產生合宜的投資標的及交易想法，進一步進入執行階段。 b. 在「執行」層面，本基金於分析交易想法的執行方式時會同步考量 Beta 與 Alpha 面向。Beta 的考量因子包含股票資產的區域及風格，固定收益資產的存續期間及信用品質；Alpha 的考量因子則著重在分析標的表現優於同類型資產的機率，以及成本效益是否符合需求。 本基金致力於發揮主動式管理投資組合的優勢，在掌握市場 Beta 之餘，發掘超額報酬 Alpha 機會。 (3) 風險管理策略：風險管理策略是內建於整個投資流程，本基金在建構投資組合的每個層面，都會確保投資組合配置的風險分散之情形，進而達到整體投資組合的風險控管程序。	
風險屬性分析	RR3	RR3
經理費	1.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S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外)，係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1.5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份，不收取經理費；投資集團子基金，除ETF外，集團子基金之經理費應至少減半計收(即退還五成以上予本基金)；投資於經理公司及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不得收取申購或買回費。 2. S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按S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0.99%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第1款但書之規定，於S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亦適用之。	1.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S類型受益權單位除外)，係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份，不收取經理費。本基金自基金種類變更日起屆滿二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 (1) 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投資於債券型基金及貨幣市場基金之金額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以下時，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2) 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之金額占本基金淨資產達百分之五十以上時，經理公司之報酬應為0.4%；投資於債券型基金之金額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至六十時，經理公司之報酬應為0.7%；投資於債券型基金之金額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至七十時，經理公司之報酬應為0.8%；投資於債券型基金之金額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至八十時，經理公司之報酬應為0.9%；投資於債券型基金之金額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八十(含)以上時，經理公司之報酬應為

名稱	野村全天候組合基金 (存續基金)	野村鑫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消滅基金)
		1.0%。 (3) 經理公司之報酬應由經理公司按上述比率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種類變更日起屆滿二個月後，每曆月給付一次。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份，不收取經理費。 2.S類型受益權單位，係按S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八(0.8%)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開始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第1.款有關經理公司報酬減半計收之規定，於S類型受益權單位亦適用之，且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份，不收取經理費。
保管費	每年 0.14%	每年 0.12%
定時定額申購手續費	0.6%(書面) 0.3%(網路)	0.6%(書面) 0.3%(網路)

四、合併目的：本公司此次提出「野村全天候組合基金」與「野村鑫全球債券組合基金」之合併申請，並以「野村全天候組合基金」為存續基金，以「野村鑫全球債券組合基金」為消滅基金，冀望藉由合併，達到受益人權益保障，並提升基金管理效率與基金操作績效。

五、預期效益：(一)提升基金管理之效率

(二)提升基金操作之穩定性

(三)避免基金面臨清算之風險

六、合併基準日：114年12月19日。

七、消滅基金換發存續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之計算公式：

1. 野村鑫全球債券組合基金持有總單位數*野村鑫全球債券組合基金合併基準日淨值=野村鑫全球債券組合基金價金(四捨五入至該計價幣別小數位數)
2. 野村鑫全球債券組合基金價金(四捨五入至該計價幣別小數位數)/野村全天候組合基金合併基準日淨值=基金合併後持有野村全天候組合基金的單位數(四捨五入至該基金受益權單位小數位數)

八、如不同意基金合併之受益人得於114年12月17日前(含)向本公司提出申請轉申購本公司之其他基金或辦理買回受益憑證，本公司將不收取任何轉申購費用。或於114年12月1日前(含)向本公司提出變更定期定額扣款申請，此項申請亦無需任何費用。

九、本公司自114年12月18日起至114年12月23日止(資產移轉期間)，將「野村鑫全球債券組合基金」資產全部轉移予「野村全天候組合基金」，資產移轉期間將停止受理「野村鑫全球債券組合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及贖回。

十、「野村全天候組合基金」及「野村鑫全球債券組合基金」皆已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本公司將依據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後續受益憑證劃撥轉換事宜。

十一、配合前述基金合併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投資人如需野村全天候組合基金公開說明書，可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查詢。

特此公告。

**「野村全天候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
「野村鑫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併通知書**

親愛的受益人您好：

野村投信基於為受益人投資效益之考量，爰將「野村全天候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野村全天候組合基金)及「野村鑫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野村鑫全球債券組合基金)兩檔基金合併(以下簡稱本基金合併案)，期能運用「野村全天候組合基金」的投資組合配置，有效提升基金資產管理效率及基金操作之穩定性。本基金合併案業經金管會中華民國(以下同)114年10月14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58053號函核准，以「野村全天候組合基金」為存續基金，「野村鑫全球債券組合基金」為消滅基金。謹此通知兩檔基金之合併基準日為114年12月19日。茲就本基金合併案之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本基金合併案之進行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由於基金資產是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於基金合併後，基金資產將由存續基金-野村全天候組合基金之保管機構(彰化商業銀行)專責保管。本基金合併案之相關費用，將由野村投信負擔，野村鑫全球債券組合基金於基金合併公告日後至114年12月17日(最後買回或轉換日)止，受益人申請買回或轉申購野村投信經理之其他基金，本公司將不收取任何費用(不含銀行之信託管理費)亦不影響您應有之受益人權益，敬請放心。此外，謹提醒野村鑫全球債券組合基金之最後申購日為114年10月17日下午4點前，特定金錢信託投資以及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之最後申購日不受此限，將另以專函通知。

本次合併案之存續基金與消滅基金之經理費與保管費如下表：

	野村全天候組合基金 (存續基金)	野村鑫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消滅基金)
經理費	1.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S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外)，係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1.5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份，不收取經理費；投資集團子基金，除ETF外，集團子基金之經理費應至少減半計收(即退還五成以上予本基金)；投資於經理公司及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不得收取申購或買回費。 2. S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按S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0.99%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第1款但書之規定，於S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亦適用之。	1.各類型受益權單位(S類型受益權單位除外)，係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份，不收取經理費。 本基金自基金種類變更日起屆滿二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 (1) 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投資於債券型基金及貨幣市場基金之金額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以下時，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2) 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之金額占本基金淨資產達百分之五十以上時，經理公司之報酬應為0.4%；投資於債券型基金之金額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至六十時，經理公司之報酬應為0.7%；投資於債券型基金之金額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至七十時，經理公司之報酬應為0.8%；投資於債券型基金之金額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至八十時，經理公司之報酬應為0.9%；投資於債券型基金之金額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八十(含)以上時，經理公司之報酬應為1.0%。 (3) 經理公司之報酬應由經理公司按上述比率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種類變更日起屆滿二個月後，每曆月給付一次。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份，不收取經理費。

	野村全天候組合基金 (存續基金)	野村鑫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消滅基金)
		2.S 類型受益權單位，係按 S 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八(0.8%)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開始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第 1.款有關經理公司報酬減半計收之規定，於 S 類型受益權單位亦適用之，且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份，不收取經理費。
保管費	每年 0.14%	每年 0.12%

若您不願意將所持有之「野村鑫全球債券組合基金」結存及定時定額相關契約(含定時(不)定額、D 檔投資法)轉入「野村全天候組合基金」，您可利用隨函附上之「基金交易申購/買回(轉申購)申請書」將目前持有之單位數，於 114 年 12 月 17 日(含)前申請轉申購本公司之其他基金或辦理買回，於基金合併公告日後至 114 年 12 月 17 日(最後買回或轉換日)止，本公司將不收取任何轉申購費用(網路或書面申請均可)。114 年 12 月 8 日為定時定額相關契約(含定時(不)定額、D 檔投資法)最後扣款日(該期間的定時(不)定額、D 檔投資法觸發或約定扣款均不扣款且不遞延)，您可於 114 年 12 月 1 日(含)前透過網路或隨函附上之「定時定額申購暨變更申請書」提出異動申請，此項異動申請不收取任何費用(本公司並提供終身免手續費優惠)。

若您持有消滅基金-野村鑫全球債券組合基金之活利循環投資計劃契約，請於 114 年 12 月 01 日(含)前透過網路或隨函附上之「活利循環投資計劃」授權變更/終止申請書」申請終止契約，如您未於契約異動截止日前辦理終止契約，該契約將自動終止。

若您未於 114 年 12 月 17 日(含)前辦理轉申購、買回或未於 114 年 12 月 1 日(含)前辦理定時定額相關契約(含定時(不)定額、D 檔投資法)異動申請，本公司將主動將您持有之「野村鑫全球債券組合基金」結存及扣款中之定時定額相關契約辦理合併轉為「野村全天候組合基金」，並同時享有終身免手續費之優惠，以續行您的投資計畫。

上述單位數換算公式如下：

1. 野村鑫全球債券組合基金持有總單位數*野村鑫全球債券組合基金合併基準日淨值=野村鑫全球債券組合基金價金(四捨五入至該計價幣別小數位數)
 2. 野村鑫全球債券組合基金價金(四捨五入至該計價幣別小數位數)/野村全天候組合基金合併基準日淨值=基金合併後持有野村全天候組合基金的單位數(四捨五入至該基金受益權單位小數位數)
- 註：114 年 12 月 19 日訂為基金合併基準日、114 年 12 月 8 日訂為「野村鑫全球債券組合基金」最後扣款日、114 年 12 月 17 日訂為最後買回日及 114 年 12 月 1 日訂為定時定額相關契約(含定時(不)定額、D 檔投資法)最後異動申請日。

隨函併附上「野村全天候組合基金」與「野村鑫全球債券組合基金」合併之公告及「野村全天候組合基金」最新月報供您參考。若您對「野村鑫全球債券組合基金併入野村全天候組合基金」之合併案或其他投資理財等方面有疑問，歡迎來電野村投信客服專線(02)8758-1568，本公司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敬祝

投資順利、萬事如意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敬上

「野村全天候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
「野村鑫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併通知書
【存續/消滅基金之特定金錢信託】

親愛的受益人您好：

野村投信基於為受益人投資效益之考量，爰將「野村全天候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野村全天候組合基金)及「野村鑫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野村鑫全球債券組合基金)兩檔基金合併(以下簡稱本基金合併案)，期能運用「野村全天候組合基金」的投資組合配置，有效提升基金資產管理效率及基金操作之穩定性。本基金合併案業經金管會中華民國(以下同)114年10月14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58053號函核准，以「野村全天候組合基金」為存續基金，「野村鑫全球債券組合基金」為消滅基金。謹此通知兩檔基金之合併基準日為114年12月19日。

本基金合併案之進行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由於基金資產是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於基金合併後，基金資產將由存續基金野村全天候組合基金之保管機構(彰化商業銀行)專責保管。本基金合併案之相關費用，將由野村投信負擔，野村鑫全球債券組合基金於基金合併公告日後至114年12月17日(最後買回或轉換日)止，受益人申請買回或轉申購野村投信經理之其他基金，本公司將不收取任何費用(不含銀行之信託管理費)亦不影響您之受益人權益，敬請放心！

若您對本基金合併案或其他投資理財等方面有不清楚的地方，歡迎來電洽詢【銷售機構名稱】客服專線【請自行填入】，【銷售機構名稱】，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敬祝

投資順利、萬事如意

【銷售機構名稱】 敬上

